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963,68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560,294.60 元，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33,560,294.6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其中为发行股份应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4,269.94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2,016,024.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8110501013700918668	733,560,294.60	681,688.9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天楹成套设备公司）	32050164713600000755		6,719.8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天楹成套设备公司）	699943147		165,628.4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延吉天楹）	32050164713600000754		2.95	活期存款
合计		733,560,294.60	854,040.12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40,9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764,074.36 元，公司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74,764,074.36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720,351.02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308,043,72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0607250000000749	374,764,074.36	10,724,341.21	活期存款
合计		374,764,074.36	10,724,341.2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项目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天楹”）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项目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成套设备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733,560,294.60
减：其他中介费及发行费	980,000.00
加：自有资金存入账户启用费	3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439,467.86
减：募集资金置换	541,253,3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91,912,722.34
合 计	854,040.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4,764,074.36
减：其他中介费及发行费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9,254.55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7,648,987.7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6,450,000.00
合 计	10,724,341.2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五、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2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 541,253,3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41,253,300.00 元。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26,45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326,450,000.00 元。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 项目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项目建成后达产后预计效益			2017 年 实现效益	2018 年实 现效益	2019 年实 现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预计每年 收入	预计每年 总成本费 用	预计每年 总利润总 额					
延吉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一 期）	91.64%	6,054.33	4,143.17	1,911.16	-164.08	257.94	2,022.39	2,116.25	2017 年 11 月项 目建成，报告期 内已基本达到预 计产能利用率
环保工程技改 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40,820.50	30,458.00	10,362.5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56.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316.60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60,159.52		-
						2018年:			12,790.53		-
						2019年:			366.55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1)	实际投资金额 (注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1)	实际投资金额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与承诺项目一致	33,507.49	33,507.49	32,867.16	33,507.49	33,507.49	32,867.16	-640.33	已于2017年11月投入使用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14,973.53	14,973.53	14,725.63	14,973.53	14,973.53	14,725.63	-247.90	项目尚处于在建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	3,775.01	3,775.01	3,423.82	3,775.01	3,775.01	3,423.82	-351.19	项目尚处于在建	
4	偿还借款	与承诺项目一致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	不适用	
	合计:		74,556.03	74,556.03	73,316.60	74,556.03	74,556.03	73,316.60	-1,239.43		

注1: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4,556.03万元中须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中介费合计1,298.00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总额为73,258.03万元;

注2: 实际投资金额73,316.60万元, 加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5.40万元, 合计73,402.00万元;

上述(1)和(2)的最终差异143.97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76.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并购交易对价	与承诺项目一致	247,828.75	247,828.75		247,828.75	247,828.75		-247,828.75	并购已完成
2	支付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与承诺项目一致	6,000.00	6,000.00	3,764.90	6,000.00	6,000.00	3,764.90	-2,235.10	
	合计:		253,828.75	253,828.75	3,764.90	253,828.75	260,828.75	3,764.90	-257,063.85	

注1: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4,476.41万元中须扣除承销保荐费用7,000.00万元; 实际筹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总额为37,476.41万元;

注2: 实际投资金额3,764.90万元, 加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72.43万元, 合计4,837.33万元;

上述(1)和(2)的最终差异32,639.08万元, 其中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64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5.92万元。

注3: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32,645万元。